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安德生即飛力高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、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飛力高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函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上開簿冊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、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、109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通知業於109年11月16日、109年12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